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 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 1713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我所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本次交易的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现具体回复如下：

一至八、.....

九、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石油共出资设立 5 家子公司，其中 3 家为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另有参股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定位，协同效应的体现。2)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业务占比。3)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4)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5)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定位，协同效应的体现

北方石油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异同及定位如下表所示：

北方石油 下属子公司	主营业务概况及异同	发展定位
汇荣石油	坐落于天津临港工业区，紧邻临港液体化工品铁路装车站（在建）。主要从事原油、燃料油、成品油的仓储物流业务，成品油的批发贸易业务	定位为北方石油在天津临港工业区的成品油及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中转基地，铁路运输中转发运基地。
北方港航	坐落于天津南疆港区，主要从事化工品、成品油、沥青的仓储物流业务、码头装卸业务，成品油批发贸易业务	定位为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地区的化工品、成品油码头接卸基地
联合石油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电子商务业务	定位为北方石油发展石化产品电子商务业务平台
北方香港 宜荣实业	投资控股，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定位为北方石油未来开展国际石化贸易业务的平台

北方石油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异同及定位如下表所示：

北方石油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概况及异同	发展定位
中油汇鑫	坐落于天津南疆港区，主要从事原油、燃料油的仓储和管输业务	是中石油华北炼厂的配套库
联合商品交易所	主要从事为现货中远期交易提供技术、交易场所、信息服务等业务	定位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现货中远期交易平台
中油北方销售	正在进行清算，清算前主要从事加油站零售业务	清算前定位为拓展加油站业务的平台公司
雪佛龙天津	在天津开发区核心地段拥有两座加油站资产，主要从事加油站零售业务	定位为天津开发区加油站运营单位

北方石油下属各子公司与各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库区之间实现互联互通

北方港航拥有 5 万吨级液体石化码头，石油化工产品通过该码头进行接卸，从而进入到北方石油仓储物流体系。北方港航利用汇荣石油拥有的连接天津港南疆港区与临港工业区的跨海油品输送管道，与天津港石化码头公司所管辖的各油品泊位、油品分配站等实现连接。同时以汇荣石油为中转基地，与北方港航、中油汇鑫、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的库区相连。汇荣石油毗邻的铁路装车站目前处于建设中，建成后该装车站可将北方石油的仓储物流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

2、各库区之间差异化发展

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中油汇鑫以及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的仓储物流品类各有侧重，这种经营模式既避免了内部无序竞争，又在市场环境短期变化导致某品类石

油化工产品库容出现紧张时互相支援。北方石油根据下属公司各个库区的储罐利用情况，进行仓储货类的仓储调配，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充分利用。

3、仓储物流业务、贸易业务和加油站零售业务相互促进

在临港液体化工品铁路装车站建成后，北方石油将可依托码头、库区和铁路优势，将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中油汇鑫和北方石油储运分公司共同作为北方石油面向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石化产品仓储物流基地。通过北方石油现有贸易业务的渠道和客户基础，促进仓储物流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仓储物流业务覆盖范围的拓展，促进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发展，实现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与贸易业务的互相促进。

同时，随着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成品油仓储物流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的提高，以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及渠道优势进一步拓展，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和依托优势。

4、主营业务与衍生服务相结合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以及加油站零售。依托于自身主业的快速发展，北方石油通过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为后续开展国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建立基础从而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业务占比

北方石油下属境外子公司包括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北方香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	-	0.43
负债总额	1.31	2.61	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	-2.61	-2.7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98	-1.17	-0.14

2、宜荣实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58.92	62.88	62.41
负债总额	3.49	4.64	4.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3	58.24	57.7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91	-0.91	-0.10

报告期内，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均为投资控股，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宜荣实业持有雪佛龙天津 6.00% 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利润表中反映在投资收益中。

(三)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1、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格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北方石油的相关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2	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放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04-（开）1133 号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7]00047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4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26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00433	-	-

(2) 汇荣石油的相关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汽油、柴油、煤油批发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12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2	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C-411-02)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3	汽油、柴油、燃料油、煤油储存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120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年4月15日至 2020年4月15日
4	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煤油、润滑油基础油、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石脑油、溶剂油(70、90、190、260号)储存；输油管道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临)危化经字(2017)000001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月29日至 2020年1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411-02-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7日

(3) 北方港航的相关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汽油、煤油、柴油）业务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129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12月22日至 2021年12月22日
2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12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12月22日至 2021年12月22日
3	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11]000020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4	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港口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MZC-404-0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5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津）港经证（MZC-404-03）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输油管道维护、维修；港口经营汽油、煤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MZC-404-0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0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19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所需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C02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MZC-404-03-M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至 2019年9月28日

(4) 联合石油的相关经营资质

联合石油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销售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均为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石化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制毒制品，且联合石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建立销售网站，故无须特许经营的经营资质。

北方石油亦尚未对其出资，账面尚未形成资产。联合石油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北方石油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5) 联合商品交易所的相关经营资质

联合商品交易所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安排现货中远期交易及现货中远期合约交易，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发布市场交易信息，交易运作管理（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为一般经营项目，无须特许经营的经营资质。此外，联合商品交易所当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当前，北方石油拟出让其持有的联合商品交易所全部股权。北方石油之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已就此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应当保证在北方石油置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前，将北方石油持有的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完成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前，不实施北方石油的股权交割。”

联合石油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北方石油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6) 北方香港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北方香港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就北方香港上述的经营业务性质，除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北方香港不用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执照、许可或证书。

(7) 宜荣实业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宜荣实业的业务为投资控股；就宜荣实业上述的经营业务性质，除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宜荣实业不用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执照、许可或证书。

(8) 中油汇鑫的相关经营资质

中油汇鑫经营的业务为原油、燃料油等的储存，其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仓储（危险品除外）、储存原油（储存地址：天津港南疆码头南二路；危险化学品储存凭批准证书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C-308-0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1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3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5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7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C-308-03-C008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9) 中油北方销售的相关经营资质

中油北方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处于清算过程中，无相关经营资质。

北方石油已对中油北方销售的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做了全额的投资损益冲回及减值准备计提，中油北方销售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北方石油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10) 雪佛龙天津的相关经营资质

雪佛龙天津当前主要在天津地区经营两座加油站，分别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51号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1号，其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经营范围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汽油、柴油、煤油（仅限分支机构）、润滑油的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的零售。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4-（开）1068号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至- 2021年3月21日
2	汽油、柴油、煤油（仅限分支机构）、润滑油的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的零售。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04-（开）1068号1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至- 2021年3月21日

2、北方石油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北方石油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北方石油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129001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北方石油完成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审核（“油零售证书第04-（开）1133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资质有效期为2015年8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北方石油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核（“津（滨海）危化经字[2007]000476”）。许可范围为：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

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2）汇荣石油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汇荣石油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②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汇荣石油完成了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审核（“油仓储证书第 C12038 号”），成品油仓储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汇荣石油完成了港口经营许可审核（“（津）港经证（C-411-02）号”）。许可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港口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储罐数量：11 个，总容积：13.3 万立方米。

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汇荣石油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核（“津（滨临）危化经字（2017）000001”）。许可范围：港口经营：柴油、汽油；无储存经营：煤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3）北方港航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北方港航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9006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②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北方港航完成了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审核（“油仓储证书第 C12035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北方港航完成了港口经营许可审核（“（津）港经证（MZC-404-03）号”）。许可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港口经营范围为：

A.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泊位名称：天津港南疆港区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泊位

泊位长度：300 米

泊位靠泊等级：5 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泊位 1 个

B.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储罐数量：23 个

储罐容积：14.895 万立方米

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北方港航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核（“津（滨海）危化经字[2011]000020”）。许可范围为：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综上，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四）补充披露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根据北方石油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北方石油拥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北方香港及宜荣实业（宜荣实业系北方香港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北方香港

北方香港是北方石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公司，其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北方石油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

就上述境外投资公司，北方石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 120020140005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北方香港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50974501）

根据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北方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不涉及中国税法项下的补税风险。

2、宜荣实业

宜荣实业是北方石油的境外二级子公司，其单一股东为北方香港。

根据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宜荣实业为一家按照香港法律依法组织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符合适用的《公司条例》的相关法规；宜荣实业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五）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北方石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构成北方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为汇荣石油和北方港航。

单位：万元

主体	总资产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占比	资产净额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北方石油	133,542.36	60,289.46	281,991.46	2,037.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汇荣石油	21,209.50	13,564.37	53,323.29	824.32	15.88%	22.50%	18.91%	40.47%
北方港航	36,665.97	25,263.74	46,375.05	1,404.00	27.46%	41.90%	16.45%	68.92%
联合石油	-	-	-	-	0.00%	0.00%	0.00%	0.00%
北方香港	-	-2.61	-	-1.17	0.00%	0.00%	0.00%	-0.06%
宜荣实业	62.88	58.24	-	-0.91	0.05%	0.10%	0.00%	-0.04%

综上，本次《重组报告书》已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北方石油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等内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二）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异同、定位，协同效应的体现”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下属公司主

营业务的异同、定位，协同效应的体现；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业务占比；

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十六）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七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补税的风险的相关情况；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七）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北方石油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2）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中国税法项下的补税风险。

（3）北方石油下属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申请材料显示，北方石油下属多家参股公司，包括联合商品交易所，中油北方销售的清算工作尚未完成。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相关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述商品交易所的存续及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2) 中油北方销售的主要财务指标，清算的原因、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述商品交易所的存续及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北方石油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石油参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49.00%	仓储（危险品除外）、储存原油（储存地址：天津港南疆码头南二路；危险化学品储存凭批准证书经营）；燃料油经营；输油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组织安排现货中远期交易及现货中远期合约交易，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发布市场交易信息，交易运作管理（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9.00%	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劳动服务；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6.00%	石油制品的加工、销售，汽车、加油设备的维修；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服务；汽油、柴油、煤油（仅限分支机构）、润滑油的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有效存续

(1)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47046229
法定代表人	吕全民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汇津街 62 号燕赵大厦 16-2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安排现货中远期交易及现货中远期合约交易，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发布市场交易信息，交易运作管理（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批文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金融办拟定的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92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交易所，是指经批准在本市依法登记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所”。

“市人民政府设立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金融办、天津证监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商务委、市改革发展委、天津银监局、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各类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办公室文件《市金融办关于同意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重组并发起设立专业服务平台的批复》（津金融办[2013]73 号）：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重组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并发起设立专业服务平台公司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报送市领导同意，同意你公司重组联合商品交易所及发起设立联合化工商品交易中心等子平台的方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和市政府的相关监督规定，依法合规确定交易模式、交易品种，确保交易系统安全，交易会员管理有效，实现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和专业服务平台的统一共享模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定：“(二)严格规范交易场所设立审批；1.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综上，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所。

(3)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依法存续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如下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 6、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4)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易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报监管部门备案：（七）变更股权”。根据该规定，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股权变更仅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无需取得事前审批。

同时，本次交易系北方石油发生股权变更，并非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直接股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事前审批，亦无需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置入上市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其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北方石油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规定；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存续合法；其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当前，北方石油拟出让其持有的联合商品交易所全部股权。北方石油之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投资已就此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应当保证在北方石油置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前，将北方石油

持有的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完成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前，不实施北方石油的股权交割。”

（二）中油北方销售的主要财务指标，清算的原因、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油北方销售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974.26	292.00	321.79
负债总额	2.50	16.10	11.47
净资产总额	971.76	275.90	310.32
收入总额	533.75	-2.83	-
净利润	-88.09	-695.86	34.41

2、清算的原因及进展

2014年12月12日，根据中油北方销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滨海新区行政区域调整及天津市加油站审批机制的变化，导致中油北方销售建立加油加气站销售网络的初衷难以达成，且仅有一座加油站，加上经济形势低迷，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股东预期，因此，与会董事决定对中油北方销售进行清算。

2015年2月16日，中油北方销售清算注销获得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批复。

2015年5月1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关于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6年5月3日，中油北方销售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关于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中油北方销售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并提出由于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关于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2016年11月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的《关于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项目的资产评估说明》。

中油北方销售在2016年至2017年间陆续处置非流动资产。截至本回复函日，

中油北方销售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3、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方石油获悉中油北方销售进行清算后，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对北方石油对中油北方销售的投资进行了投资损益冲回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对中油北方销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度 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中油北方销售	519.33	43.16	476.16	239.29	239.29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中油北方销售	476.16	-185.63	290.53	51.24	290.53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7 年 1-3 月 增减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7 年 1-3 月 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中油北方销售	290.53	-	290.53	-	290.53

在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已经对中油北方销售的投资作出了全额投资损益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故中油北方销售的清算工作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2、北方石油相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4、联合商品交易所”中补充披露了联合商品交易所的存续及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6、中油北方销售”中补充披露了中油北方销售的主要财务指标，清算的原

因、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方石油参股公司商品交易所的存续及置入上市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北方石油已在报告期内对中油北方销售的投资作出了全额投资损益冲回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故中油北方销售的清算工作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北方港航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仓储及批发经营燃料油、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等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供水服务等相关业务。北方石油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上述各项业务的占比，对应的资质。2) 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签订，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协议变更、终止或不能续期的风险。3) 补充披露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上述各项业务的占比，对应的资质。

北方港航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业务以及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两项主要业务占比和所需资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季度		对应资质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石油化工产品 仓储物流业务	8,155.89	16.72%	7,140.53	15.40%	1,626.91	11.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40,630.15	83.28%	39,234.52	84.60%	11,994.78	88.0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合计	48,786.04	100.00%	46,375.05	100.00%	13,621.69	100.00%	

(二) 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签订，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协议变更、终止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特殊经营权证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内容	期限	是否需要备案	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9001 号	北方石油	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否	无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04-（开）1133 号	北方石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 [2007]000476	北方石油	许可范围为：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无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 号	汇荣石油	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无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12038 号	汇荣石油	成品油仓储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C-411-02）号	汇荣石油	港口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储罐数量：11 个，总容积：13.3 万立方米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否	无
危险化学品	津（滨临）危	汇荣石油	许可范围为：港口经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否	无

特殊经营权证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内容	期限	是否需要备案	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
品经营许可证	化经字(2017)000001		营: 柴油、汽油; 无储存经营: 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	2020年1月28日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129006号	北方港航	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 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否	无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12035号	北方港航	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 从事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津)港经证(MZC-404-03)号	北方港航	港口经营范围为: ①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泊位名称: 天津港南疆港区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泊位 泊位长度: 300米 泊位靠泊等级: 5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泊位1个 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储罐数量: 23个 储罐容积: 14.895万立方米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否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11]000020"	北方港航	许可范围为: 港口经营汽油、煤油、柴油; 无储存经营柴油、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原油、石油醚、甲基叔丁基醚、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正丁醇、乙酸	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否	无

特殊经营权证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内容	期限	是否需要备案	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
			乙酯、二氯乙烷、乙酸乙烯酯			

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已经取得相应批准，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三) 补充披露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的基本情况

汇荣石油完成了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审核（“油批发证书第 120002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范围为：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资质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办理规定

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是否符合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1、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100 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或者 2、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或者 3、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或者 4、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符合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符合
（四）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符合
（五）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 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符合

3、公司说明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将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按照天津市商务委关于到期换证的审批要求，公司已开展备件工作，备件完成后上报天津市商务委，经天津市商务委初审后报商务部审核办理。依惯例预计于 2017 年 9 月中旬递交《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材料，商务部审核后换领新证。”

按照天津商委要求，《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仅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油库产权证明文件；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原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原件。

经核查，汇荣石油以上提交的证照均在有效存续期内，符合到期换证的要求。

综上，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无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方港航/（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经营资质/（2）北方港航主要业务占比及对应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北方港航各项业务的占比以及对应的资质；

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五）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3、特许经营权情况/（4）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需履行备案程序，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汇荣石油/（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经营资质/（2）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的情况。

（五）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已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北方港航各项业务的占比以及对应的资质。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和期限。北方石油的特许经营权已经取得了相应批准，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此不存在协议变更、终止或不能续期的风险。经核查，汇荣石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无影响。

十二至十三、.....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信息来源		客户集中度			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600539.SH	狮头股份收购潞安纳克	59.98%	32.87%	72.68%	100.00%	95.82%	97.22%
600387.SH	海越股份	50.36%	38.81%	37.92%	88.85%	49.20%	52.16%
831200.OC	巨正源招股说明书	72.56%	83.42%	85.81%	79.51%	90.04%	99.92%
002492.SZ	恒基达鑫招股说明书	65.63%	65.99%	55.39%	60.66%	65.23%	49.85%
603003.SH	龙宇燃油招股说明书	24.85%	14.67%	21.49%	42.63%	46.15%	49.45%
中位数		59.98%	38.81%	55.39%	79.51%	65.23%	52.16%
平均数		54.68%	47.15%	54.66%	74.33%	69.29%	69.72%
交易标的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76.74%	63.74%	65.66%	N/A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82.17%	60.42%	82.04%	72.86%	72.71%	52.74%
加油站零售业务		14.54%	3.26%	4.56%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得知，石油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从标的公司不同业务的角度分析，标的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

仓储物流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的集中度，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较于行业综合平均水平略高，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一般直接面向有仓储物流需求的客户，与仓储石化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无直接往来。标的公司用于开展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储罐以自建为主，不存在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在日常仓储物流业务的经营中，标的公司只存在部分小额的定期维护费用、零备件采购成本及偶发性租罐成本。

综上，标的公司的仓储物流业务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也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客户的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4.97	21.20%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881.43	15.90%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69.11	15.6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748.30	13.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574.11	10.36%
合计	4,247.92	76.74%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3,056.20	18.1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369.11	14.07%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3.08	12.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9.76	11.52%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334.80	7.93%
合计	10,732.96	63.74%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916.16	17.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20.80	17.10%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377.81	14.42%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1,472.72	8.93%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	7.53%
合 计	10,829.49	65.66%

注：“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仓储物流业务收入的 65.66%、63.74%及 76.74%。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前五大客户重叠度较高，相对较为集中。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原因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危化属性使石油化工企业对仓储物流供应商的仓储设施、运输网络、危化品经营资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等条件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同时，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区域范围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倾向于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北方石油当前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主要依托天津港为中心向京津冀及山东地区进行辐射。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北方石油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声誉，与当地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行业的特点和北方石油的客户合作关系，北方石油与其在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标的资产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3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864.58	29.18%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403.85	21.71%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12,778.81	9.12%
武汉当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81.06	6.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312.96	5.94%
合计	102,041.27	72.86%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5,459.46	36.71%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176.51	18.91%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503.67	6.73%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15,929.70	6.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006.09	4.23%
合计	189,075.42	72.71%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946.68	23.37%
上海世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956.08	12.40%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015.58	6.66%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8,739.93	5.17%
天津五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654.33	5.15%
合计	293,312.60	52.74%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对总体采购规模的占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期间，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重叠度较高，较为稳定。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单笔金额较大，时效性强等特点，因此采购方与供应方均倾向与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供给和调配能力的企业合作。另一方面，国内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而波动，对采购方及供应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贸易业务合作双方的商业信誉及合作关系成为拓展业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内进行采购，由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危化属性和特殊性，以及对相关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要求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相关石油化工行业资质和危化品资质，合格供应商数量较为

有限。在过往的合作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同北方石油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具有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和稳定安全的供应保障优势，并非北方石油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

在过往经营中，北方石油与众多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相关采购渠道较为稳定。同时在新业务的开发过程中，北方石油对于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也会优先考虑。因此，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的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9,195.22	34.93%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40,902.94	29.05%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97.42	8.5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02.91	5.04%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0.30	4.62%
合计	115,708.80	82.17%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57.28	14.8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3,185.58	12.61%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32,478.39	12.34%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66.26	11.31%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388.57	9.27%
合计	158,976.09	60.42%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01,965.84	53.81%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3,134.94	7.69%
上海世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487.05	7.3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97.09	7.00%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4,515.59	6.15%
合计	460,400.50	82.04%

标的公司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占贸易收入的比例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分别为82.04%、60.42%及82.17%。2016年度及2017年第

一季度期间，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重叠度较高，较为稳定。

通常具有采购需求的石化企业在确定合作对象前，会在油品质量、结款方式、账期政策以及行业信誉等方面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进行比较、筛选。在确定合作关系后，贸易商与客户之间将逐步培养出商业信任并形成固定的合作模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机制。在过往经营中，北方石油与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销售合作关系，相关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因此，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标的资产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或客户集中度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加油站零售业务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3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7.00	62.00%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0.73	22.00%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55	16.00%
合计	414.28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0.21	90.00%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71	4.60%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2.57	2.30%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26.85	2.00%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8.25	1.10%
合计	1,412.58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43	56.80%
上海鹏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8.73	21.20%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28	12.50%
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5.70	6.10%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25.15	3.40%
合计	748.28	100.00%

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采购较为集中，均来自其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重叠度高，非常稳定。该情况主

要由于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历年来采购的油品量和金额均较小，标的公司采用向长期稳定供应商进行较为集中采购的方式具有更高的采购管理效率，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加油站零售业务客户的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43.82	7.20%
天津协亚物流有限公司	26.65	4.40%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7.33	1.20%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5.98	0.98%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61	0.76%
合计	88.39	14.54%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22.77	0.98%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21.11	0.91%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24	0.74%
天津林德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0	0.32%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7.09	0.31%
合计	75.72	3.26%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船物流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4.50	1.86%
天津开发区新泰工程有限公司	6.22	0.80%
天津市爱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14	0.79%
天津恒兴客运有限公司	5.08	0.65%
天津国通百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7	0.46%
合计	35.52	4.56%

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面向社会车辆及部分公司车队进行成品油的销售，其业务模式具有客户分散度较高的特点。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仅占总销售规模的4.56%、3.26%及14.54%。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客户覆盖率较低，相对较为稳定，整体客户群体呈零售业务所具有的分散化特点。因此，标的公司加油站零售业务报告期内

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该类零售业务的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相较于行业综合平均水平略高，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也不会因此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存在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相对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情况。相对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以为北方石油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和业务规模，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存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和加油站零售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由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特性，以及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的规模所决定。相对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可以为北方石油带来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减少北方石油业务波动。但如果未来北方石油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受到影响，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北方石油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3、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北方石油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存量客户维护，增强客户粘性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信誉良好、资金雄厚、品类较为齐全等特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拥有天津港区内储罐、码头等核心区位资产，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历史经营中，北方石油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的交易机制和商业信赖基础。

北方石油未来将加强客户维护力度，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资源匹配，品质有保障的产品，提高罐区运转效率，加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仓储物流业务的联动性

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加强存量客户的黏性，确保未来销售情况的稳定。

(2) 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增加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将努力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资质、财务和管理等方面实现整合，通过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不断新增客户资源，降低前五大客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

(3) 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北方石油将积极通过主动询价和其他市场公开信息进行供应商的拓展。北方石油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货单位进行测评和考核，在对原有供应商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入围供应商数量。

(4) 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有利于北方石油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5) 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因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而影响其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标的资产在手合同情况

(1)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方石油仓储物流业务的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客户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港祥泓达国际国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1.01-2017.12.31
中天皓毅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6.18-2017.12.17
泰达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7.08-2017.12.31
茂名市长业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07.24-2017.08.23
中天皓毅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7.29-2017.12.31
中天皓毅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8.1-2017.8.31
天津广源顺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8.7-2017.12.31
中天皓毅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2017.8.8-2017.9.7
天津汇洋石油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油料进罐之日算起 10 天
天津汇洋石油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油料进罐之日算起 10 天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油料进罐之日算起 10 天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按具体使用结算	油料进罐之日算起 10 天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在手销售合同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宁波科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73.80	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履行完毕
宁波科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3,083.12	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履行完毕
宁波科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3,264.48	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履行完毕
宁波科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2,856.42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履行完毕
宁波科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2,765.74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品	1,655.40	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航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30.50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41.50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32.40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41.80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航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257.00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科力达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71.30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航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78.84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燃料油	8,518.61	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	4,694.56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	5,397.65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燃料油	9,921.54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	6,975.80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	6,742.80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履行完毕
中艺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燃料油	6,834.00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履行完毕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1,096.00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05.00	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履行完毕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552.00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5.20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1.01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7.96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5,315.00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1.01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7.37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6.18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23.94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5.20	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6.18	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417.20	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13.80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航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76.79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42.50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履行完毕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43.00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586.50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37.50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826.24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6073.30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5,980.00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在手采购合同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34.60	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履行完毕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3,045.04	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3,224.16	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履行完毕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2,821.14	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履行完毕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燃料油	2,731.58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科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1,631.40	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骏沃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8.10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国科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3.50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科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05.20	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国科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13.00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金弗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1,233.00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履行完毕
如皋中海科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43.30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坤联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46.04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8,413.00	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4,636.00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5,330.00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9,798.00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6,890.00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品	6,660.00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6,750.00	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095.00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03.75	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551.50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0.00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86.00	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2.00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5,300.00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86.00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92.00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1,872.00	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市大港鸿达供销公司	化工品	1,900.00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市大港鸿达供销公司	化工品	1,890.00	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市大港鸿达供销公司	化工品	1,872.00	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
东营市德先化工有限公司	石脑油	412.00	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履行完毕
上海鹏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00.00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日照坤联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品	1,944.11	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货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41.25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42.00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586.00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36.25	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履行完毕
东营市垦利区汇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品	816.00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	16,056.55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履行完毕
天津凯星恩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5,975.00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履行完毕

2、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

北方石油拥有完善的储运设施，以及库区和码头等稀缺资源，主要向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等服务。根据客户租罐形式、油品周转量、租罐时间的不同，北方石油依据自身储罐使用情况为客户提供灵活的服务方式和多层次定价方式，并依靠完善的设备设施，根据各个库区的罐容能力，为客户提供长期包罐、短期租罐和临时租罐等不同类型的仓储及装卸服务，以实现油品的快速周转。

鉴于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区的硬件设施规模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整体仓储物流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北方石油的仓储物流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吸引力。同时，北方石油仓储物流业务的客户通常合作时间较长，对北方石油仓储物流效率和中转能力充分认可，且该类型合同往往滚动发生，客户长期在北方石油的仓储设施内滚存货物，其单方面终止或违约的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对于北方石油的粘性较高。因此，北方石油的仓储物流业务合同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合同的风险较小，北方石油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对象，是行业内的下游经销商或增值销售商。北方石油从市场需求端着手，首先了解成熟渠道或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的石化产品需求，在明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后，北方石油同客户确定详细采购意向，并结合具体石油化工产品的数量、价格、品质参数、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等信息，与上游供货商进行供需匹配。通过合理的筛选机制进行供应商匹配后，北方石油作为中间方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在完成价格协商后与供需双方分别签订购销合同。

综上，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在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分别明确业务意向后方才签署合同，违约风险较小。同时，鉴于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单笔金额较大，时效性强等特点，因此北方石油通常与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供给和调配能力的企业合作，进一步降低违约或单方面终止合约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内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会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而波动，具有时效性强的特点，因此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合同期间通常相对较短，以随时适应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合同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合同的风险较小，北方石油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加油站零售业务

北方石油的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客户，以现金或加油卡的形式现货现结，一般不存在在手合同。因此不存在相关在手合同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综上，北方石油的在手合同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北方石油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业务合同签署前后，北方石油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并通过市场信息持续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客户开展业务。

（2）积极拓展新客户，多样化合同履约方

北方石油将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客户资源，以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客户数量的增加，将增加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降低北方石油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3）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有利于北方石油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八）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四) 主要石油化工产品储运量及其他情况/6、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五) 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量及其他情况/7、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六) 主要加油站零售的销售、采购和其他情况/6、加油站零售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五)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五)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在报告书“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七) 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5、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及“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七) 业务和经营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5、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应对措施；

在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十七) 标的公司在手合同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五) 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主要系行业集中度较高、长期合作形成稳定业务模式、集中采购更具有经济优势等原因所致。结合行业情况，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北方石油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或由此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北方石油在手合同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北方石油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为负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报告期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及报告期上市公司有无剥离子公司情况。2) 补充披露报告期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及报告期上市公司有无剥离子公司情况

1、2017 年 1-3 月

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17 年 1-3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	创业投资	100.00		50,095.83	-225.21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创业投资	100.00		13,488.59	-98.29
杭州海越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物业管理	75.00		22,066.51	61.41
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实业投资	80.00		3,871.15	-19.83
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	诸暨市	商品流通	50.00		4,743.27	-81.63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服务业	100.00		158.20	1.07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	制造业	51.00		669,187.15	-298.47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市	热力、热气		100.00	689.05	-6.94

2、2016 年度

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	诸暨市	创业投资	100.00		51,381.28	5,239.37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创业投资	100.00		13,593.82	-419.69
杭州海越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物业管理	75.00		22,365.81	116.76
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实业投资	80.00		3,883.54	-76.29
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	诸暨市	商品流通	50.00		3,968.02	-259.49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服务业	100.00		181.74	-0.03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	制造业	51.00		651,266.24	-7,987.13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市	热力、热气		100.00	817.35	-11.68

3、2015年度

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万元)	2015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	创业投资	100.00		65,458.51	18,507.26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创业投资	100.00		13,833.38	1,269.28
杭州海越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物业管理	75.00		23,253.52	-382.63
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实业投资	80.00		3,938.91	-86.00
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	诸暨市	商品流通	50.00		4,437.52	-260.86
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服务业	100.00		172.03	0.06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	制造业	51.00		683,208.37	-21,847.90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除2016年购买股权将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剥离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16.05	-0.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9.30	25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	179.11	2,21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6	6,947.59	27,910.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26.07	28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99.79	7,806.01	30,664.77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6.97	1,799.49	6,72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	345.31	1,1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78	5,661.21	22,818.50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及财务信息/（三）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四）报告期上市公司剥离子公司的情况”中列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上市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经营情况及报告期上市公司无剥离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及财务信息/（五）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我们认为报告期上市公司无剥离子公司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反馈回复及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北方石油共出资设立五家子公司，其中两家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方香港和宜荣实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方香港、宜荣实业财务状况相关资料。2) 报告期北方石油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北方香港、宜荣实业财务状况

1、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	-	0.43
负债总额	1.31	2.61	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	-2.61	-2.7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98	-1.17	-0.14

2、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总额	58.92	62.88	62.41
负债总额	3.49	4.64	4.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3	58.24	57.7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91	-0.91	-0.10

(二)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三)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 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9、北方香港”和“第七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 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10、宜荣实业”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十一) 北方石油下属企业情况/2、北方石油相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北方石油无剥离子公司的情况。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北方石油在香港设立的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资产、负债和净利润的绝对值和变动率均较小。报告期内，北方石油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北方石油未对关联往来组合计提坏账。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并具体分析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北方石油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1,531.86	76.59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137.71	6.89	125.73	6.29
	小 计			137.71	6.89	1,657.59	82.88
预付款项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4.22		128.76			
	小 计	174.22		128.76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496.86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65.28	
	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780.00	
	天津浦发实业有限公司	0.90	0.45	0.90	0.27	0.90	0.09
	小 计	30,000.90	0.45	30,497.76	0.27	24,906.38	0.09

(二) 对关联方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方石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相关规定，北方石油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进行减值测试。

北方石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属于关联方借款，且金额较大，根据其会计政策，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北方石油报告期各期末评估借款单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具体如下：

借款单位还款能力

报告期内，借款单位在借款协议有效期内的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	-------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45.00%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43.34%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04%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17%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4.04%

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流动比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1.90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2.29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0.04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都较为正常，具备充分的还款能力；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都较为正常，具备充分的还款能力；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流动比率也很高，具备充足的流动资产用以还款。同时根据了解，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将向北方石油拆借款项最终拆借给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亦对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还款能力进行核查；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正常，流动比率较低，系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等无形资产。考虑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保值和升值可能性较大，可以判断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正常，流动比率较低，系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主要子公司为尚邦租赁有限公司。尚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2）借款单位还款意愿及其他因素

北方石油与借款单位均存在关联关系，能够通过对关联方的影响有效保证其还款意愿。根据借款协议，单笔借款时间通常较短，发生财务恶化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北方石油认为上述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中列表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北方石油对上述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通过评估北方石油借款单位的财务状况，上述公司具有偿还能力；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北方石油能通过其对关联方的影响保证其在有能力还款的情况下具有还款意愿。

（3）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坏账情形。

综上，北方石油对上述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请你公司：
1) 列表披露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北方石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如下：

拆出人	拆借人	拆借发生金额(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资金拆借利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画国人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0.00	2014/9	2015/1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画国人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0.00	2015/1	2015/1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	2015/10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普格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	2015/12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14/11	2015/12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780.00	2015/12	2016/9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2013/12	2016/9	0.00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4	2016/9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	2017/3	8%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	2017/4	8%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2	2017/6	5.22%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4,500.00	2017/3	2017/8	5.22%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及利率情况如下：

委托人	贷款人/ 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5/2/15	2016/2/14	不低于人民币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5/3/25	2016/3/24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9	2016/6/8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6/2/4	2016/9/1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6/3/22	2016/9/1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23	2016/9/1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3/10/28	2015/10/27	6.15%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4/10/30	2016/9/30	6.15%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6	2016/9/30	4.99%

(二)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方石油存在的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均已还款，并依据资金拆借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 北方石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石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方石油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该制度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013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该制度规定，原则上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应

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严格履行相关担保程序。

北方石油遵循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北方石油与关联方签订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有效监控支付和收回的资金，依据协议按时计提和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密切关注资金拆借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金到期还款。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期还款，并依据协议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中列表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在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4）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石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北方石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流水的核对，对北方石油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北方石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重组标的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在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依法签订关联方资金占用协议。

二十、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情况说明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是	否	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租赁	是	否	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否	否	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且相关承诺人承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联方保理融资	否	否	相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担保	是	否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已解除
关联方银行委托贷款	否	否	相关银行委托贷款已全部还款完毕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138.4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 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138.46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1,061.79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费		196.8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 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77.74
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3.8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第一季度 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	40,902.94	32,478.39
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	成品油		3,378.76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成品油		77.74
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3.81

根据《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内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万元）		40,902.94	101.55	35,958.70
营业收入（万元）	258,316.00	405,226.43	979,224.72	1,261,216.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9%	0.01%	2.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万元）			138.46	1,397.11
营业成本（万元）	243,250.40	387,832.60	921,876.06	1,200,388.6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12%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一季度备考合并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5,958.70 万元和 40,902.94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35,857.15 万元和 40,902.94 万元。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方石油向关联方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路”）销售的 MTBE、向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的成品油以及向其关联方中油汇鑫收取的油品装卸服务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一季度备考合并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2.85%和 10.09%，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上升 2.84%、10.09%。

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7.11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258.65 万元，增长了 0.1%。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方石油向天津德宝路采购的日常经营所需的 MTBE，与向中油汇鑫支付的油品装卸服务费。2017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和备考合并口径下都没有关联交易。

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北方石油与关联方德宝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金额较大。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与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16 年后不再发生；北方石油与中油汇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北方石油与该公司之间的油品装卸服务，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于 2016 年度后不再发生。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之商品或劳务均为北方石油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适当。

在报告期内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北方石油现任总经理涂建平曾担任德宝路董事长职务，北方石油现任董事郭振生、现任监事苏新建曾担任德宝路的董事职务，因此在报告期内德宝路为北方石油的关联方。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上述任职情况已于德宝路 2016 年 3 月 28 日进行工商变更后终止。涂建平、郭振生与苏新建三人不再担任德宝路的任何职务，且北方石油与德宝路无其他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该指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前述关联法人认定的适用期

间为过去十二个月至未来十二个月。

鉴于北方石油与德宝路之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任职情况已于2016年3月28日终止，且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可能与德宝路产生关联关系的后续安排，因此北方石油与德宝路在2017年3月28日之后将不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与德宝路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商品采购、销售或其他经营性往来将不再是关联交易。北方石油未来与德宝路之间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确保价格公允。

同时，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与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和中油汇鑫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从2016年后不再发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新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租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进行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2	11.00
诸暨市茂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	4.9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关联方租赁情况与上表一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租赁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出公司	拆借公司	拆借发生金额 (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6,780.00	2015/12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太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60.20	2013/12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500.00	2014/4	2016/9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广东枫泽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	2017/3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茂名市振能基础油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	201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项 目	2017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万元）
资金占用费	566.04	1,350.94

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故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均已由资金拆借方足额偿还，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和占用情况。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形，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4、关联方保理融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保理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出公司	拆借公司	拆借发生金额（万元）	起始年月	还款年月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	2016/12	2016/6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4,500.00	2017/3	201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金额如下：

项 目	2017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万元）
手续费	152.98	115.19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加。为了满足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北方石油报告期内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该保理融资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十五题回复。由于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路为汇荣石油、北

方港航的现任董事。故北方石油上述保理融资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路、杨静夫妇通过本次交易对方萍乡中天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15,060,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郭振生通过天津惠宝生持有上市公司 792,68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5.00%。同时，李路、杨静、郭振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对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和第十条款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李路及其控制的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也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上述保理融资利率按年化 5.22% 执行，处于市场同类保理业务融资利率的合理范围内。

5、关联方担保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1]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 万元	[注 1]	[注 1]	否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2]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注 2]	[注 2]	否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3]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00 万元	[注 3]	[注 3]	否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及其配偶[注 3]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注 3]	[注 3]	否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海越股份	4,000 万元	2017.1.12	2017.12.6	否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注 5]	海越股份	2,500 万元	2016.8.30	2017.6.3	否

[注 1]：系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取得的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银团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银团承诺贷款额 (万元)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万元)
------------	-----------------	-------------------

银团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银团承诺贷款额 (万元)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2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60,000.00	2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00	39,68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30,000.00	23,80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	23,80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15,872.00
合 计	315,000.00	251,770.00

2012年7月30日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成员行向宁波海越提供人民币315,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A组贷款人民币65,7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18年8月6日止）；B组贷款人民币249,260.00万元，期限10年（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宁波海越已使用贷款额度为315,000.00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251,770.00万元。该贷款额度由宁波海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建设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建成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海越科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51%、11.2%和37.8%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所有股东以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和彭齐放，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利勇，以及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按各自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比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注 2]：宁波海越取得的外汇贷款额度及其担保方式如下：

外汇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外汇贷款额度 (美元万元)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美元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00.00

2012年7月30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外汇贷款承诺金额为美元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贷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为六个月美元libor+550bp（即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550个基点）。该笔外汇贷款与上述银团贷款共同分享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规定之担保，如公司违反《外汇贷款合同》的，将构成银团贷款合同的违约事件，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合同规定或银团决议提前收回外汇贷款合同或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

[注3]：系为宁波海越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贷款额度及其担保方式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额度	实际借款及担保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万元	28,00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该贷款额度由宁波海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建设期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建成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形成的房产、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海越科技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51%、11.2%和37.8%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海越所有股东以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小奎、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和彭齐放，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良，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利勇，以及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按各自所持宁波海越股权比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诸暨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根据海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该行积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总额为1亿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4,000万元。

[注5]：系海越科技为海越股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2,500万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海越股份自有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与上述情况一致，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2) 海越股份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北方石油为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D2012070001 的借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该保证合同约定，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 7,000.00 万元借款，30.00%的保证责任由北方石油承担，70.00%的保证责任由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前参股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该笔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石油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或主债务全额清偿之日	否

2012 年 12 月 6 日，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30.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北方石油股东萍乡中天创富之实际控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在报告期内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分别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为北方石油之关联方。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上述关联担保可能在交易完成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潜在风险，海航现代物流关于该笔担保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方石油股东萍乡中天

创富之实际控制人李路、天津惠宝生之实际控制人郭振生不再担任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且北方石油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无其他交叉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已与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责任转移协议》，将上述担保责任转移至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因此，北方石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已不存在。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6、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子公司汇荣石油、北方港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签订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委托人	贷款人/受托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5	2016/3/24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9	2016/6/8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2/4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22	2016/9/1
汇荣石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23	2016/9/1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10/28	2015/10/27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尚邦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30	2016/9/30
北方港航	上海银行	康因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10/26	2016/9/30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向关联方收取委托贷款收入金额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委托贷款收入	-	714.68	1,023.74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上述通过关联方向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合同已全部还款完毕，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前北方石油存在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等关联方交易。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都已完结或关联关系不再成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银行委托贷款事项。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以及关联方委托贷款均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德宝路不构成北方石油的关联方，同时北方石油与关联方雪佛龙（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油汇鑫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16 之后不再发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经营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李路及其控制的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也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减少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审批程序。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海越股份的合法利益，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

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同时，为避免出现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形，海越

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出具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3）其他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1、关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说明。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市公司已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海越科技、海航现代物流、海航集团以及海航云商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和天津惠宝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至二十四、.....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有两笔保理融资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方石油保理融资的情况

1、北方石油保理融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方石油的保理融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保理商	保理类型	到期日	保理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17 年 6 月 17 日	8,735.28	6,000.00	无
2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17 年 8 月 29 日	7,042.80	4,500.00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第一笔融资保理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完结，北方石油按照合同约定已偿还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保理手续费 87.35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 156.60 万元。同时，北方石油对该笔保理融资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8,735.28 万元也已收回。

上述第二笔融资保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按照保理合同约定完结，北方石油按照合同约定已偿还借款金额 4,500.00 万元，保理手续费 80.99 万元，借款利息 117.45 万元。同时，北方石油对该笔保理融资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7,042.8 万元也已收回。

2、保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北方石油上述两笔保理融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6-004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有的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87,352,832.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方石油支付 6,000.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00%。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2) 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融保字 2017-002 号），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北方石油持

有的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取 70,428,000.00 元应收账款的权利转让给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收购款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70%，即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方石油支付 4,500.00 万元的收购款即取得上述债权。保理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共计 180 天。融资利息为年化 5.22%；保理期间手续费率为应收账款金额的 1.15%。北方石油应当在本次保理期间结束前一次性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款项。

3、保理融资的原因

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交易合同金额较大，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的特点。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有利于加快北方石油的资金周转，有益于北方石油主营业务的发展。

在北方石油的客户中，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往来频繁、较为稳定，且客户自身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因此，北方石油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账面余额较大，体量相对稳定，偿付展望良好等特点，是保理融资业务的良好标的。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将部分滚动在外的资金提前回笼，有效地加速了北方石油的资金周转，减轻了北方石油拓展自身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资金压力，加快了主营业务的发展速度。

(二) 相关保理融资合同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保理融资是基于北方石油经营需要开展的

北方石油所经营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有交易合同金额较大，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的特点。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有利于加快北方石油的资金周转，有益于北方石油主营业务的发展。

在北方石油的客户中，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北方石油的贸易业务往来频繁、较为稳定，且客户自身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因此，北方石油对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账面余额较大，体量相对稳定，偿付展望良好等特点，是保理融资业务的良好标的。

报告期内，北方石油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将部分滚动在外的资金提前回笼，有效地加速了北方石油的资金周转，减轻了北方石油拓展自身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资金压力，加快了主营业务的发展速度。

2、上述保理融资作价公允

根据北方石油与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上述保理融资费

用包括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融资利息（年化）为 5.22%，保理手续费费率分别为所转让应收账款的 1.00%和 1.15%，均处于市场同类型保理业务的合理费率区间内，保理融资费用作价公允。

3、上述保理融资不会为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路、杨静夫妇通过本次交易对方萍乡中天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15,060,9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郭振生通过天津惠宝生持有上市公司 792,68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足 5.00%。同时，李路、杨静、郭振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对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和第十条款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保理融资合同不会在本次交易后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4、上述保理融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北方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第一笔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北方石油与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第一笔保理合同已经到期解除，北方石油已正常还款，双方权责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纠纷。

经北方石油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第二笔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经核查，北方石油已经按照该笔保理融资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北方石油和天津融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对该笔保理融资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

因此，北方石油的保理融资事项已履行完备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其他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北方石油/（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5、其他保理融资合同”中补充披露北方石油保理融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会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上述保理融资是基于北方石油经营需要开展的；（2）上述保理融资作价公允；（3）上述保理融资不会为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4）上述保理融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故上述保理融资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